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黃柏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逸倫即林記海南雞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次按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亦非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應認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應屬同一權利主體（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六百〇一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。蓋獨資商號雖經商業登記，然於法律上並無獨立人格，其行為仍應歸屬於其負責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逸倫即林記海南雞飯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林逸倫即林記海南雞飯於民國110年7月23日與聲請人簽訂授信契約書且以林逸倫為連帶保證人，惟迄未還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清償等語。查相對人林記海南雞飯係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已變更為林大坪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林記海南雞飯與其負責人林大坪為同一權利主體，與本件借款債務無涉，是聲請人對林記海南雞飯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

01 無理由。再查相對人林逸倫設籍於新北市新莊區，非本院轄
02 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
03 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